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 号（采购包 5）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人：何红叶

电话：0512-69995086

乙方：苏州众合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苏州公益园

联系人：陈燕

电话：13776009514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采购包 5：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五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 2 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洪水、高温、冰冻等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五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新加社区	新加“博爱行动”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以社区公共活动室为依托，美化优化社区活动室。促进居民互助互爱，共同参与社区活动，凝聚活动队伍，引导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构建邻里和谐，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内容：** （1）按需美化优化社区活动室若干部位。 （2）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赛事。 （3）凝聚活动队伍，发展志愿者对社区楼道、架空层、充电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营造温馨、互助、舒适的家园。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都市社区	爱+社区自治管理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面对当前日益凸显的社区公共问题，居民呈现出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薄弱，传统社区服务方式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区治理需求，因此，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发挥其优势，完善居民参与机制，提升网格服务供给水平。 **项目内容：** （1）按需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和公益服务。 （2）提供增能培训：开展微网格员、微网格志愿者能力培训。 （3）挖掘社区热心业主一起协助参加社区治理、“书记领办”项目、攻坚克难项目。 （4）推进社区“精网微格”建设，按需开展网格内睦邻友好活动。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加城社区	“幸福葭橙”社区治理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深化党建引领校社协同治理机制，构建“党建领航、校社联动、志愿赋能、公益惠民”的社区服务模式。 **项目内容：** 聚焦加城社区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治理效能提升及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充分激活社区居民、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师生等多元主体参与热情，通过开展系列共建活动，全面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增强居民幸福感与归属感，塑造和谐共融的社区氛围。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4	天翔社区	幸福天翔共建和谐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增进社区邻里交流，激励扩充志愿者团队，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凝聚力。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搭建并完善服务载体建设，将社区居民聚集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特色活动。为邻里互助创造平台，形成良好的睦邻关系，构建和谐祥和的社区环境。 **项目内容：** （1）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坚持需求导向，服务民生，结合攻坚克难项目，共育志愿服务队伍，共推惠民实施项目，共办特色主题活动。 （2）针对社区各个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各类睦邻友好活动，扩大社区志愿者队伍规模，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意识。 （3）整合楼宇企业、志愿服务队伍等多方资源，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搭建互动平台，引导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公益团体等参与基层治理。 **服务对象：**社区全体居民、未成年人、社区楼宇白领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次	
5	双湖湾社区	便民直通车、服务零距离公共服务项目	公共服务类	**项目背景：** 以党建为引领，融合例如中秋、国庆等节日，开展睦邻友好文化及便民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爱国主义精神，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带动社区居民与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活动，营造良好党群关系。 **项目内容：** （1）结合居民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广场便民服务活动，搭建居民与邻里、社区的联系桥梁。 （2）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社区特色文化活动，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促进其融入社区，丰富社区居民生活，为居民和新就业群体提供展示与观赏的舞台，形成良好的社区氛围。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新就业群体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3 名全职人员，其中 1 名项目主管、2 名团队人员。

3.2 项目主管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3 督导团队配置要求：除执行团队人员外，还需配置至少 1 名督导人员。督导人员能够按社会工作督导服务规范提供督导服务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3.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5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6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包括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施、设备、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社区对接并按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完成细化服务实施方案，细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6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评估申请，乙方通过甲方的评估后，甲方抵扣预付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如未通过评估的，乙方限期1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评估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款项，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限期1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7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且通过履约验收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予以退还。

4、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众合社会工作事务所

账号：00522826654896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桃花坞支行

5、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5.1 合格的发票

5.2 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核销材料。

（四）服务承诺：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8、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9、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11、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履约验收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的，300 元/人；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含）的，500 元/人；超过 4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验收时间从专家签到时间开始计算，至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

苏州市区专家、县（市）专家参加非所属地区验收的，交通费 100 元/人；异地补贴 100 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

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验收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的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 500 元/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4.23